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曉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曉峰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依當時天候及路況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應補充記載為「依當時天候雨、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應補充記載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曉峰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卷附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記載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206號卷〔下稱偵卷〕第38頁），是堪認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係在具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時，主動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承認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而與自首規定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疏未注意轉彎車
02 應讓直行車先行，因而與告訴人周子揚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
03 撞，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4 傷害，徒增其身體上之不適及生活之不便，所為實有不該；惟
05 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雖有意願賠償告訴
06 人，然因告訴人不願與被告調解，致雙方未能商談調解事宜等
07 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497號卷第19、2
08 8頁），復衡酌被告本案違反義務之情節及告訴人之受傷程
09 度，兼衡被告前曾因妨害自由及贓物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10 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本院114年度交簡字
11 第186號卷第9至10頁），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
12 程度，現從事服務業、家境小康之經濟情況（偵卷第7頁）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
1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蘇瑩琪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497號

06 被 告 林曉峰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曉峰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上午8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由西
14 往東方向行駛，至民生東路5段與民生東路5段69巷路口時，
15 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
16 故之發生，且依當時天候及路況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7 形，竟疏未注意禮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即貿然於上開路口向
18 左轉彎，適有周子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沿民生東路5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2車閃避不及
20 而發生碰撞，致周子揚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右側第4-5肋骨
21 骨折、右膝疑半月狀軟骨裂傷、右膝肌腱炎等傷害。

22 二、案經周子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曉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據告
25 訴人周子揚指訴明確，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26 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X光照片2張、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3
27 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8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
29 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
30 （二）、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10張、本署勘驗報告等

01 在卷可稽，核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5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